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311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D134341_109D2065810-01.doc、109D134341_109D2065811-01.doc、
109D134341_109D2065812-01.doc、109D134341_109D2065813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第三點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第三點部分規定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新修正計畫全條文及補助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